

评审专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

项目名称	巩义市第三高级中学计算机教室和智慧黑板项目		
采购编号	巩财询价采购-2024-16		
采购方式	询价	采购预算	680000.00 元
采购内容	巩义市第三高级中学计算机教室和智慧黑板采购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的“失信惩戒对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推荐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河南康瑞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金岭大厦 106 室 推荐理由：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河南玖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绿地之窗云峰 A 座 3203 室 推荐理由：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巩义市鑫海联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嵩山路 16 号智荟城 A 栋 701 室 推荐理由：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专家姓名	专业	单位	电话
张之公	计算机	巩义市检察院	18939082799
白玉青	计算机	河南省机械设计院	13838180331
马继涛	审计	巩义市审计局	13838579097

2024 年 10 月 15 日